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3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飞天诚信”）预计，公司（包含子公司，下同）与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其中，子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与瑞福达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子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与云商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历史业务发生情况及未来经营安排，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1、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福达”）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中山瑞福达”，深圳瑞福达与中山瑞福达，以下统称“瑞福达”）发生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商品采购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陆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云商科技”）发生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的商品采购、销售关联交易。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关联方披露的要求，2023 年度公司预计将与下述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液晶屏	市场定价	300	—
	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液晶屏	市场定价		131.8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00	9.9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6.7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山瑞福达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2022	采购液晶屏	131.86	500	-73.63%	2022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
云商科技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2022	采购商品	9.94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022	销售商品	156.79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1 深圳瑞福达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福达液晶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兴堂

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上坑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器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022 号核准事项经营)。

1.2 中山瑞福达

公司名称：中山市瑞福达触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兴堂

住 所：中山市翠亨新区和德路 20 号瑞福达工业园一栋 A-B 区

经营范围：触控显示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瑞福达 26.7683%的股份且本公司董事陆舟先生担任深圳瑞福达公司的董事，中山瑞福达系深圳瑞福达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深圳瑞福达及中山瑞福达为本公司关联方。

1.3 云商科技

公司名称：广州飞天诚信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 号 602 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白银制品批发；白银制品零售；化肥零售；汽车销售；旅客票务代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礼品鲜花零售；技术进出口；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小饰物、小礼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蔬菜收购；酒类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

公司持有云商科技 28.89%的股份，云商科技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云商科技为本公司关联方。

2. 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和公司及子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瑞福达属于公司的上游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黑白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金融电子、仪器仪表等电子产品，瑞福达与公司拥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液晶显示屏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以采购产品当时的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云商科技是电商领域的专业运营服务提供商，公司向其采购/出售商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以采购/出售商品当时的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开展生产、销售所需。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飞天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